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呂高田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
呂吉明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
呂俊毅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
呂瑞芬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
共同代理人 陳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呂李秀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9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2月9日於本院網路公告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-000000000-0	1	130
2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-000000000-0	1	140
3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0000000-0	1	295
4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0000000-0	1	28